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+视频表决形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马瀛先生主持。会议参会董事九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（2024-040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（法治合规管理）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4-041）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；
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（周一）15:00 在苏州市虎丘区珠江路 501 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4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